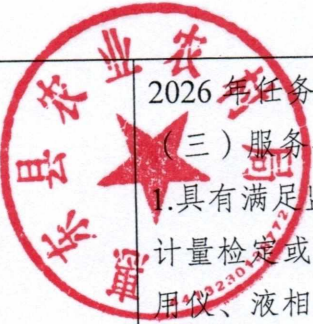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惠东县 2026 年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检验检测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惠东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惠州市惠东县平山街道新平大道 620 号 联系人及电话：邱远明，13536336677
3 中介服务名称	惠东县 2026 年度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动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范围，且已入驻中介超市，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二)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相关检测项目，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具有 CMA(计量认证证书)或 CMAF(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5 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需完成 2026 年度定量监测样品数量不低于 567 批次，其中监督抽查抽检数量不低于 25%，使用 10%的监测资金开展农药兽药残留胶体金快速检测工作。我局拟在全县开展种植、畜禽及水产品中的药物残留进行质量安全定量监测，共计 567 批次，分别是种植类农产品（蔬菜、水果等）定量检测样品 342 批次，其中：风险监测样品 103 批次，监督抽检样品 239 批次；畜禽类定量检测样品 150 批次，水产类定量检测样品 75 批次，均为监督抽检。采购农药兽药胶体金检测卡 1 批 1500 张，指导各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日常农药残留速测。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为我县生产主体提供 2400 批次食用农产品进行胶体金免费快速检测服务。 (二) 检验项目及监测要求：按照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涉农单列管理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粤农农计〔2025〕18 号）文件规定执行，按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抽样方法及抽样数量进行抽取样品及检测；待省农业农村厅下达

		 2026 年任务清单后，再按照省厅文件要求进行调整。 (三) 服务要求： 1. 具有满足监测项目要求的相关大型检验检测仪器设备(且必须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合格)，如高效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相色谱一串联质谱仪等。 2. 2025 年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取得合格以上评价。 3. 由受委托方派出 2 名以上抽样人员，主要承担样品购买、抽样、取样、抽样、送样工作。我方派出工作人员对抽样取样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4. 受委托方自接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应明确判定检测结果，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5. 受委托方负责在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录入抽检数据，检验完毕后，受委托方出具检验报告并与平台数据同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一) 在惠东县所属乡镇(街道、度假区、旅游区)范围内。 (二) 受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需派出至少 2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国家的相关规定完成抽样程序以并规范填写抽样单、支付样品购置费、交通工具费用、告知书等记录表格等。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一)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二) 报价方式：报总价。 (三) 计价标准：项目服务费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收费项计取，费用最低 62 万，最高 63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服务。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首期款，项目完成后一次性办理财政支付款申请，待县财政局将资金安排给县农业农村局后拨付服务费。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